

浙江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

浙建高发办〔2022〕1号

浙江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22年7月29日

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建筑业开放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55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提高建筑业出省发展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动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助推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抓住共建“一带一路”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机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主动服务、精准服务，着力解决我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企业省外市场占有率，扩大“浙江建造”品牌影响力，推进建筑业外向经济发展。到2025年底，力争全省建筑业省外产值（不含境外）年均增长10%以上，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100亿美元。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建筑业外向型企业。大力培育工程总承包企业，加快构建以工程总承包为龙头、专业承包为依托、劳务分包为基础的承包商体系。到2025年底，力争全省培育具有独立工程总承包综合能力的骨干企业200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加快培育对外工程承包企业，支持具有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综合实力强的钢结构、建筑幕墙、装饰装修、机电安装等专业承包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工程市场。到 2025 年底，力争我省进入 ENR（美国工程新闻纪录）国际承包商 250 强的企业达到 4 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建设厅）

（二）巩固省外传统区域市场。充分发挥我省各级驻外办事机构、商会（协会）作用，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主要传统区域市场率先建立建筑业企业服务平台，帮助对接省外建筑业管理部门，在信息共享、市场推介、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服务。（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人社厅）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建筑业一体化发展，统一市场准入标准和机制，互认人员注册资格和各类岗位证书，在区域示范区先行先试基础上，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省域一体化。（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扩大省外重点市场份额。除传统区域市场以外，对市场潜力较大及我省建筑业企业比较集中的中部、西北、西南等地区，适时建立建筑业企业服务平台，为企业开拓省外市场提供服务。（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人社厅）支持企业拓展我省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省份建筑市场。（责任单位：省

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搭建建筑业企业与浙商投资企业交流平台,定期发布浙商出省投资项目信息,引导企业参与浙商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到2025年底,力争巩固培育省外千亿市场、五百亿市场各3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

(四)拓展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强化重大项目对接,充分借助我省“浙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和省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信息发布平台,引导建筑业企业主动对接境外业主。每年组织开展“联盟拓市”活动,帮助企业对接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和建筑业中央企业,积极承揽对外援助项目、中央企业总包项目和装备出口带动项目等。支持我省对外投资与对外承包工程深度合作,搭建平台对接我省对外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鼓励我省承包工程采购省内装备设备,带动浙江装备制造、技术标准、服务贸易出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鼓励企业承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现代交通、数字通信、智慧城市等基础设施和光伏、风电等绿色低碳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鼓励企业以建营一体化、投建营一体化等多种方式实施项目,提高产业链参与度和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逐步实现由建设施工优势为主向投

融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的综合优势转变。（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五）推动企业出省发展互助。鼓励引导建筑业企业建立出省发展联合体、产业（企业）联盟等，构建合作共赢的协作平台。鼓励总承包企业之间，总承包企业与专业承包企业之间，施工企业与设计企业之间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承接重大工程项目，提升企业运营规模与实力，增强出省发展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六）加强企业技术智力支持。加快绿色建造、智能建造、装配式、BIM 技术等高新技术推广应用，促进建筑业企业在“高精尖特”技术方面补齐短板弱项，着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出省发展由中低端市场向高端市场转变。（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建立建筑业发展专家智库，为企业出省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七）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对符合条件的我省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发生的国内银行中长期贷款给予贴息；对其承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发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手续费以及资源回运运费等给予补助。鼓励各地加大建筑业企业承接境外工程项目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对企业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参照我省支持外贸发展政策，给予不低于 50% 比例的保费补贴，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落实《关于设立支持浙江省高质量建设“一带一路”重要枢纽、义甬舟开放大通道金融专项的通知》（浙发改开放〔2022〕3 号），加强对我省建筑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实施的境外投资及基础设施项目金融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对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企业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境外贷款支持。对优质建筑企业实施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便利化举措。对工程总承包（EPC）、建设-运营-移交（BOT）等工程项目，通过项目贷款、担保贷款、信用证、保函等形式合理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优质建筑业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拓展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八）落实各项税收政策。加强境外税务指导，落实有关多双边税收协定和境外所得税税收抵免政策，避免重复征税。对企业引进的跨国经营管理和技术高端人才以及长期外派国外工作的高管，其住房货币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

用可列入成本核算。（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九）加大评优评杯等支持力度。对我省建筑业企业承接的省外、境外工程项目，在企业资质申报、信用评价、鲁班奖和“钱江杯”等省级以上评选考核等方面予以认可和支持。（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在开展各类评选时，同等条件下对省外、境外承包工程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给予优先考虑。（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商务厅）对省外建筑业产值 50%以上或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5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在资质升级和增项时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商务厅）对省外、境外从事工程经营管理的人员，在职称评聘、执业资格认可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对建筑业企业出国开展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尽职调查、招标投标以及工程施工的，及时审批出入境证件，对情况特别紧急的，依法依规提供绿色通道便利。（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外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加强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工作的统筹指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对策举措。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指导、服务和协调。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业企

业走出去发展工作，尤其是建筑强市、县（市、区）更要将其摆上重要位置，明确具体目标、时间进度和工作举措，不断提高本地建筑业外向度。（责任单位：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建筑业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吸纳和培养外向型专业人才，鼓励企业通过省外、境外项目培养懂经营、会管理的专业人才，鼓励企业通过劳务培训基地、合作办学、线上教育等方式培育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为企业出省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积极推进建筑工程领域“丝路学院”建设，支持省内高校与走出去企业在人才培养方面加强合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建设厅）加大建筑工人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建筑工人职业技能水平。（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积极参加国际标准认证、交流等活动，开展工程技术标准双边合作，培育一批熟悉国际标准和国际市场运行程序、了解国际施工管理的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省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积极发挥作用，为企业提供信息搜集、人才培养、业务咨询等服务。支持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加强国内建筑市

场动态分析，及时收集推送省外出台的行业政策等信息；加强与重点省市行业协会交流合作，做好企业宣传推介工作；探索建立建筑工程技术专家库，帮助企业解决省外工程遇到的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问题。支持省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加强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动态分析，定期发布浙江对外承包工程行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报告；支持建立浙江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云展示平台，每年发布境外承包工程业务榜单；支持建立国际工程法律顾问团，帮助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开展国际工程法律纠纷援助；支持举办浙江国际承包工程高峰论坛。积极引导走出去企业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加强联合协作和行业自律，避免无序竞争。（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商务厅）